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财务处

广西航院财〔2024〕6号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关于学生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学生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学校收费秩序，保障学校权益，确保学校办学资金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高等学院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效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2023年11月16日印发的《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财务处

2024年7月30日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关于学生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学校收费秩序，保障学校权益，确保学校办学资金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高等学院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效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历教育学生。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三条 高等职业教育是接受教育的学生自主求学、自主择业的非义务性教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学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各类学生应加强对缴纳学费的认识，积极主动缴纳学杂费。

第四条 学校严格收费管理，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物价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学校财务处是学生各项学杂费收取的唯一部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或变相收取学生学杂费，更不允许任何单位利用职务之便行收费特权。学校学工处、教务科研处、招生处、二级学院应加强宣传，一旦发现其他单位或个人私下收取学杂费应及时统计学生人数，立刻向学工处或教务科研处反馈，配合财务处向收取者及时索取所收学杂费，否则报警处理，追讨学生学杂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学生学杂费收缴工作的重要性，积极主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生收费收缴工作。

第五条 对学生的收费项目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代付费等。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根据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要求，学校对学生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方式，实行按学分收费的年级和专业，学费按修读学分缴纳。即：实行年初预缴、学年末结算的缴费方式，学年初按照学校规定的标准预缴学费预缴，学年末根据教务科研处根据学生实际修读学分，报送给财务部门进行学费结算，在第二学年初对上一学年多退少补。学生应在每学年秋季开学注册前，按照学校规定的学费预缴标准一次性缴清学费。学生在每学年期末，根据确认选修学分进行结算，结算后预缴金额不足须补缴学费的，结算后超额预缴的直接退还。

第六条 对于家庭经济确实有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缓交学费（住宿费和杂费不予缓缴）和其他形式的资助。缓交期限为入学后的第壹个月内。未办理缴费手续、不按时

缴纳学杂费者，不给予注册。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实行减、免、补等措施，同时鼓励学生积极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以缓解贫困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所面临的经济压力。本条相关工作由学生工作处、教务科研处、各二级学院负责把控。

第三章 收费项目

第七条 学校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物价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学费、住宿费：

1. 事业性收费项目：

1.1 学费 根据学校教学管理要求，学校对学生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学分制是以学分为计量依据计算学生学习量，学生在校期内取得规定数额的学分数以达到毕业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是在学分制教学管理体制下，以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分数做为学费计算依据的学费缴纳管理方式。学分制下的学费简单用公示表达即： $\text{应缴学费} = \text{实际修读学分数} \times \text{单位学分收费标准}$ （**元/学分）

1.2. 住宿费 按照不同的住宿条件，根据物价部门核准的相应标准收费。学生开学前住宿安排未定的，学校先行预收住宿费，学生到校后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再按学生所住宿舍的实际收费标准结算，关于多收取住宿的退费规定，详见《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学生退学退费管理办法（修订）》，少缴住宿费的学生应在开学一个月内缴清。

2. 休学复学

因入伍或者其他个人原因申请休学的,学年开始至休学批准日期间,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时间收取(按月承担学宿费,每月收费标准=每学年宿费/10个月,当不足15天,按半个月算,超过15天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算);休学期间不产生学宿费;复学后按复读学籍所在年级及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在春季期间复学的,学费按半学年预缴,在秋季期间复学的,学费按一年预缴,食宿费按实际食宿时间计算,休学前产生的费用在复学时候与复学应交学宿费一并核算。

3. 重修的学生:

学校按该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重修学分学费。

4. 转学学生及延期入学:

学生因故申请转学或延期入学并经学校同意的,学费足额收取,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时间收取(按月承担学宿费,每月标准=学年学宿费/10,不足15天,按半个月算,超过15天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算)。

5. 转专业学生: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学校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结算缴纳学费,多退少补。退还期限详见《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学生退学退费管理办法(修订)》。

(二) 其他代收费:

代办教材及收费问题。鉴于学生教材长期以来一直由学校统一代办，且目前由学生自行购买教材存在许多不便，处理不当将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活动，因此，高校学生教材原则上仍由学校统一代办。

学校代收的教材费用，应在学年结束时，按实际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学生体检收费。学校按规定对入学新生组织体格检查的，按实际发生费用向学生取体检费。

关于学生军训服装收费。国家为强化学生国防意识，由高校组织学生参加军训的，可统一为学生代办军训服装。但学校必须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的军训服装，具体收费标准由各校根据实际采购价格制定。

关于专业服装收费。根据学院相关专业特色要求，统一定制专业服装。具体收费标准由各校根据实际采购价格制定。

第四章 职能部门权限

第八条 招生处

招生处应根据国家规定在招生简章或学生入学通知书上详细注明收费项目、标准。加强收费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收费的透明度。同时在新生入学前 15 天将学生名单(考生号、姓名、身份证号、专业)交财务处。

第九条 财务处

学校收费工作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所有学

杂费（包括学历教育、培训学院负责的技能培训教育、以及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的函授教育的各项学杂费）必须足额上缴学校财务处，严格执行国家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坐收坐支、严禁公款私存或私设“小金库”。学费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由财务部门依据上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任意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收费标准，也不得任意减免各项应收费用。

学校财务处设置的收费室收费点，是学校唯一合法的收缴学费场所。财务处公布的收款账号及二维码，是学校唯一合法的学费缴存方式，任何部门及个人无权私自向学生收取学杂费，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具体包括：

1. 牵头制定收费标准，并进行收费公示，通过各种途径，向学生公布缴费流程和缴费方式，解答学生缴费疑问。
2. 根据招生处提供的新生名单、教务科研处提供的老生学籍名单，建立和维护收款数据系统。
3. 现场收费并打印相关收款票据，具体办理收费事宜，及时向学校汇报学费收缴情况。
4. 向学生工作处反馈学生欠费情况，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催缴。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处负责督促及组织各二级学院进行学费收缴，同时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学费缓交工作，把学费收缴和助学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办学效益。

第十一条 教务科研处

教务科研处负责在新生办理电子注册后 15 天内，以电子文档方式向财务处报送新生信息、未报到和保留入学资格学生的信息；按时将学生学籍、专业变动情况通知财务处、学工处和各二级学院，维护收费系统学生专业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教务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学费收缴工作的落实，加大收费宣传和学费收缴工作力度，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制度，严格审核学生缓缴手续，组织动员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助学贷款；对欠费学生，要定期向学生家长通报欠费情况、宣传国家的收费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争取学生家长的积极配合，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及时将超过规定时限不缴费、不注册也不办理缓缴手续学生的信息报送相关部门，并提出处理意见，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对本院收费工作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后勤保卫处职责：在学生宿舍变动、学生申请外宿及新生住宿安排后十五日内将住宿情况以书面和电子文档方式报送财务处；

第五章 欠费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含),应交齐本学年的学费、住宿费和杂费。

第十五条 开学两周后,财务处向学生工作处、教务科研处提供欠学费学生名单,学生工作处及二级学院审核后转交辅导员,由辅导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不得给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办理注册手续,教务科研处针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须于开学第三周内通知相关二级学院暂停这类学生任何教学活动,直到学生办理完注册手续。同时一律不办理欠费学生的转专业、转学、休学、退学、出国、复学、等手续。停止登记本学期的学习成绩,暂停未交费学生下一次选课资格,学院不承认其以后的学习资格。各类欠费学生不予进入毕业环节,不予办理调档和离校手续,不予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取消欠费学生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停发校内奖学金。

第十八条 在暂缓缴费期间,对于采取欺骗手段拖延缴费的行为,一经查明,学校将取消该学生的暂缓缴费资格,在追缴欠费的同时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考核

第十九条 收缴学费任务列入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其主要负责

人的职责范围，统一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进行考核。学费收缴率作为院系年终考评的重要指标之一，学费收缴率低于 98%的院系不得参加评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原《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废止。